

昆明百货大楼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和先机”）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持有本公司22,628.904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.34%。2017年6月12日，本公司接到太和先机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，获悉太和先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,684.904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2017年6月12日，太和先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,684.904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1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6月12日。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17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本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是	46,849,042	2017年6月12日	2018年6月12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70%	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
合计		46,849,042				20.70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22,628.9043万股股份中，累计被质押股份21,628.9043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.48%，占太和先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5.58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2.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4日